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琳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琳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508,188.64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3,455.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70,959.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4,365.14		1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03,999,531.61	4,785,364,574.9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5,390,979.53	956,697,796.72	-4.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9,017.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66,28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3,256.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581.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4,21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42,81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0,868.40	
合计	18,097,503.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490.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631.86万元,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仅减少3,195.81万元,另外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634.29万元(2022年一季度因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南昌市达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624.13万元,本期无处置子公司事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14.74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465.03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95.09万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74.86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76,853	23.09	0	无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12,800	16.67	47,412,800	无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0,000	1.56	0	无	
胡祖平	未知	3,810,000	1.34	0	无	
王行宙	未知	2,121,884	0.75	0	无	
吴晓春	未知	1,739,730	0.61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22,459	0.61	0	无	
党代玲	未知	1,672,306	0.59	0	无	
原俊锋	未知	1,651,000	0.58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87,600	0.5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65,676,853	人民币普通股	65,676,853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胡祖平	3,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0,000
王行宙	2,121,884	人民币普通股	2,121,884
吴晓春	1,739,730	人民币普通股	1,739,7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2,459	人民币普通股	1,722,459
党代玲	1,672,306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06
原俊锋	1,6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5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504,440.88	431,430,89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50.82	573,732.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96,316.27	23,315,169.86
应收账款	198,631,146.40	205,662,11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20,473.56	64,836,711.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312,174.28	70,183,22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557,383.96	61,905,727.90
合同资产	57,084,314.46	72,881,672.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09,104.52	42,856,957.25
流动资产合计	930,497,505.15	973,646,21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38,940.69	29,219,77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01,011.10	30,101,01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481,627.66	66,365,979.25
固定资产	2,311,176,167.63	2,328,915,021.93
在建工程	95,268,397.89	94,520,86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47,058.19	7,814,893.48
无形资产	1,036,689,674.90	1,046,029,010.91
开发支出		
商誉	9,967,063.08	9,967,063.08
长期待摊费用	105,088,757.30	114,531,54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1,725.97	39,228,33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1,602.05	45,024,86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502,026.46	3,811,718,361.46
资产总计	4,703,999,531.61	4,785,364,57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6,824,014.96	1,686,889,08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57,738.54	76,506,468.54
应付账款	237,958,281.21	223,527,946.45
预收款项	32,426,033.66	28,205,676.71
合同负债	29,639,395.73	29,926,82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108,916.95	140,822,088.20
应交税费	47,163,588.39	51,588,610.39
其他应付款	1,100,562,187.52	1,096,486,61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2,265.30	8,369,483.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8,439.07	15,268,671.51
其他流动负债	1,516,862.53	1,618,577.96
流动负债合计	3,297,985,458.56	3,350,840,567.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754,070.00	6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36,167.54	3,556,670.99
长期应付款	82,324,265.16	90,021,282.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8,764.24	1,198,764.24
递延收益	2,180,000.00	2,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37,633.21	48,537,63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530,900.15	214,994,350.54
负债合计	3,533,516,358.71	3,565,834,91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4,476,800.00	284,47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405,273.59	654,458,87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78,838.53	10,478,838.53
专项储备	27,733,126.05	28,012,881.39
盈余公积	139,941,687.55	139,941,687.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44,746.19	-160,671,29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390,979.53	956,697,796.72
少数股东权益	255,092,193.37	262,831,85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0,483,172.90	1,219,529,65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03,999,531.61	4,785,364,574.94

公司负责人:王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琳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琳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508,188.64	406,826,775.74
其中:营业收入	360,508,188.64	406,826,77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875,638.26	561,416,416.54
其中:营业成本	413,546,183.27	445,504,295.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63,584.89	6,621,587.11
销售费用	2,115,380.55	3,534,782.03
管理费用	68,981,099.90	75,290,605.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269,389.65	30,465,146.34
其中:利息费用	22,556,980.83	31,458,503.96
利息收入	1,547,217.76	3,257,150.66
加:其他收益	93,737,671.13	86,952,94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664.35	36,999,56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164.35	398,28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81.72	-344,77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006.64	-6,010,72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845.97	-92,99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8,096.29	12,424,76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57,760.24	-24,660,862.34
加:营业外收入	8,615,431.49	1,806,234.45
减:营业外支出	820,295.01	1,046,29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62,623.76	-23,900,918.19
减:所得税费用	2,194,097.30	1,172,48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56,721.06	-25,073,407.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56,721.06	-25,073,407.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73,455.70	-16,069,412.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3,265.36	-9,003,99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56,721.06	-25,073,407.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73,455.70	-16,069,412.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3,265.36	-9,003,99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公司负责人:王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琳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琳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94,492.07	410,847,05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9,315.12	58,99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56,754.92	264,905,8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560,562.11	675,811,91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121,690.62	282,663,45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66,334.97	205,368,41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3,765.06	35,276,6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44,406.32	125,234,4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506,196.97	648,542,9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4,365.14	27,268,9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	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0,798.06	5,963,96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798.06	6,053,96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00,137.81	91,840,45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0,137.81	91,840,4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9,339.75	-85,786,48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100,000.00	66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00,000.00	66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850,000.00	3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7,034.76	28,812,19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1,781.55	347,80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1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97,154.72	396,812,19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7,154.72	272,587,80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2,129.33	214,070,26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77,594.24	454,967,05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05,464.91	669,037,321.26

公司负责人:王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琳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琳雁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18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3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目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18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3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目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15家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92.86%	71.01%	0	5,000.00	5.23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2.86%	112.09%	0	900.00	0.9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92.86%	95.31%	0	500.00	0.5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2.86%	117.74%	0	200.00	0.2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2.86%	122.53%	0	200.00	0.2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100%	89.34%	1,937.32	1000.00	1.06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73.94%	550	550.00	0.57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60%	50.56%	0	5,000.00	5.23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72%	1,000	1,000.00	1.0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65.50%	1,800	3,000.00	3.1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36.19%	0	10,000.00	10.4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2.86%	11.82%	0	500.00	0.5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2.86%	8.25%	0	200.00	0.2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0%	64.87%	700	2,500.00	2.6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公司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100%	60.56%	1,651.81	1,300.00	1.36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在2023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669782622X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仁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旅游)包车客运,县际(旅游)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综合服务;货运站综合服务;仓储、物流、车展;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等。
公司持有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92.8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7.1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368.47万元,负债总额为37,187.20万元,净资产为15,181.26万元。2022年度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174.16万元,净利润为-339.92万元。
(二)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5MA35FUWG5W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汽车站内
法定代表人:陈爱平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公共客运、城市出租车经营、道路客运、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06.82万元,负债总额为1,576.97万元,净资产为-170.15万元。2022年度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72万元,实现净利润201.87万元。
(三)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5FUE34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火车站以南
法定代表人:陈伟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环保检测;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9.95万元,负债总额为876.79万元,净资产为43.16万元。2022年度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82万元,净利润为33.09万元。
(四)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MA35L9CF5A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京川大道355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岗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城乡公共汽车客运;出租、道路客运;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站,经营性汽车交换电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0.05万元,负债总额为1,471.81万元,净资产为-221.76万元。2022年度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04万元,实现净利润-250.65万元。
(五)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37MNKM9C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礼崇路口(新客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城乡公共汽车客运;出租、道路客运、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零售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性充电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7.61万元,负债总额为572.94万元,净资产为-105.33万元。2022年度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44万元,实现净利润-211.96万元。
(六)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792818176J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西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仅限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保险,人身保险意外险,小商品零售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11.63万元,负债总额为5,638.92万元,净资产为672.71万元。2022年度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8.49万元,实现净利润-268.51万元。
(七)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5KQB66Q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西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煌
注册资本: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二手汽车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8.76万元,负债总额为1,123.03万元,净资产为395.73万元。2022年度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0.26万元,实现净利润-82.14万元。
(八)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56768802N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中山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高煌
注册资本:6,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旅客行包,快件货运;停车站场服务;汽车修理,机动车辆检测,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等。
公司持有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6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642.33万元,负债总额为10,436.88万元,净资产为10,205.45万元。2022年度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9.29万元,实现净利润-209.06万元。
(九)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97号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注册资本:18,9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
公司持有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959.50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0.44万元,净资产为66,969.06万元。2022年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6.72万元,实现净利润738.29万元。
(十)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7567666631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道和洪迈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蔡久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城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个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等。
公司持有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31.34万元,负债总额为6,374.18万元,净资产为3,357.16万元。2022年度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246.50万元,实现净利润181.05万元。
(十一)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161442563K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甘冰
注册资本:5,000.1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等。
公司持有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509.47万元,负债总额为9,956.30万元,净资产为17,553.17万元。2022年度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93.78万元,实现净利润-38.38万元。
(十二)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K5YB6Y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叶芳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汽车出租、道路客运、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充电、经营性充换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7.84万元,负债总额为103.79万元,净资产为774.05万元。2022年度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43.04万元,净利润为-48.83万元。
(十三)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7BTUDM2T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叶芳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汽车出租,道路客运,城乡物流,旅游,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充电,经营性充换电设施(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4.07万元,负债总额为11.06万元,净资产为123.01万元。2022年度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5.99万元,净利润为9.24万元。
(十四)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662604504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周锦生
注册资本:3330.0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市级包车业务,县级包车业务,对外租车业务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物业管理;公交车身广告站台广告站牌广告户外广告,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公司持有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86.26万元,负债总额为3,299.56万元,净资产为1,786.70万元。2022年度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1.79万元,实现净利润-1,968.73万元。
(十五)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2,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90.11万元,负债总额为4,172.64万元,净资产为2,717.47万元。2022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6.79万元,实现净利润-38.0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银行等机构审核,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有利于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835.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9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9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山客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昌客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97号
注册资本:18,993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959.50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0.44万元,净资产为66,969.06万元。2022年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6.72万元,实现净利润738.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MA3982WM3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白鹿大道119号
法定代表人:熊韬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庐山客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6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716.26万元,净资产为347.4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32.7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0万元。
(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MA397L5G94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鄱湖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城际公交、出租客运,站场经营、站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门店、柜台出租,汽车冲洗,汽车充电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都昌客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39.78万元,负债总额为1,642.66万元,净资产为897.1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5.31万元,实现净利润-19.57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庐山客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90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都昌客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90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庐山客运和都昌客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九江长运对子公司银行账户施行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且庐山客运与都昌客运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九江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述二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九江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835.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1.8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目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550852865E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安源中大道10号(金三角商贸城安源长途汽车站)
法定代表人:罗世胜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运输,县内定线旅游,县际定线旅游,县内非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停车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26,394.19 万元,净资产为6,145.9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32.01万元,实现净利润-882.0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2,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90.11万元,负债总额为4,172.64万元,资产净额为2,717.47万元。2022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6.79万元,实现净利润-38.02万元。
四、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债权: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依据与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3,8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目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安昌荣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永安昌荣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萍乡长运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永安昌荣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萍乡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保证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835.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 10点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至第10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3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11项至第13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议案、第9项议案、第11项议案至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3/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3年5月19与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隼、王玉惠、黄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B、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9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2年5月19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2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九江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九江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九江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97号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注册资本:18,9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
公司持有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959.50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0.44万元,净资产为66,969.06万元。2022年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6.72万元,实现净利润738.29万元。
六、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七、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九江长运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借款本息,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835.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